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联合竞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7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参加在福州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中，共同以515,000万元竞得福州市仓山区宗地编号2015-35号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述双方投资比例各50%）。现将上述目标地块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出让年限 (年)
2015-35号	仓山区凤山路南侧，金洲南路东侧，台屿旧屋区改造项目，分为G-04、G-06、G-16、G-21地块	G-04	71,534 (107.3亩)	商服（商业）用地、住宅用地	≥ 1.0 ≤ 2.3	商服用地40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50年、住宅用地70年
		G-06	53,876 (80.82亩)	商服（商业）、商务（办公）用地、住宅用地	≥ 1.0 ≤ 1.05	
		G-16	83,689 (125.53亩)	住宅用地	≥ 1.0 ≤ 2.1	
		G-21	4,715 (7.07亩)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幼儿园）用地	建筑面积不少于3200平方米	
合计			213,814 (320.72亩)			

公司竞买上述目标地块需支付的成交价款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经营班子竞买土地事宜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成交确认书的有关约定，按上述投资比例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并签订目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